

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法政办〔2022〕2号

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法治河南（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的通知》（豫发〔2021〕31号）要求，在市政府直接领导下，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平顶山市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实施方案》（平法政办〔2022〕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和市司法

局等 11 个部门作为考核主体按照职责分工全程参与考核，圆满完成了 2021 年度全市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核情况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考核方式主要包括：日常评价、督察考评和加减分评定。

(一) 认真开展日常评价。日常评价主要包括督导平台评价和日常工作情况评价。其中，督导平台评价通过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督导平台对各级各单位报送材料进行评判赋分；日常工作情况评价通过对本年度各级各单位日常工作情况进行评判赋分。对县（市、区）政府考核的三级指标为 76 项，其中督导平台评价指标 52 项，日常工作情况评价指标 24 项。对市直部门考核的三级指标为 68 项，其中督导平台评价指标 45 项，日常工作情况评价指标 23 项。日常评价分值为 80 分，考核对象实际考核内容不足 80 分的，根据实际考核得分进行加权换算。

(二) 深入结合督察考评。督察考评根据 2021 年度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考评结果进行加权赋分，分值为 20 分。

(三) 严格评定加减分。加减分评定根据奖惩通报、新闻媒体曝光、网络检索等情况，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根据情况在总分中增加 0.25 至 1 分，累计加分最多不超过 5 分；对因违法违纪、履行法治建设职责

不力等，被有关单位通报批评，或者造成重大负面舆情、影响恶劣具有应当予以扣分情形的，在总分中减少 1 分，累计扣分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情节严重的，不得被评为优秀等次。经汇总，10 个县（市、区）政府获得加分，最高加分为 5 分，最少加分为 1.5 分；1 个县（市、区）政府存在扣分情形，在总分中减少 3 分。16 个市直单位获得加分，最高加分为 3.75 分，最少加分为 0.75 分；1 个市直单位存在情节严重的扣分情形，取消评定优秀等次资格。

二、考核结果

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11 个考核主体部门评分成绩、督察考评成绩和加减分情况，形成考核最终结果，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2021 年度全市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共评定优秀位次 33 个，其中县（市、区）政府 7 个，占比 58.33%，市直部门 26 个，占比 57.78%；共评定良好位次 24 个，其中县（市、区）政府 5 个，占比 41.67%，市直部门 19 个，占比 42.22%。具体考核结果等次认定如下：

（一）县（市、区）政府

1. 优秀等次（7 个）：宝丰县人民政府、汝州市人民政府、郏县人民政府、舞钢市人民政府、叶县人民政府、湛河区人民政府、鲁山县人民政府。

2. 良好等次（5 个）：卫东区人民政府、石龙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新华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二) 市直部门

1. 优秀等次（26个）：市审计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烟草专卖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统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信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平顶山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生态环境局。

2. 良好等次（19个）：市交通运输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林业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人行平顶山分行、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平顶山银保监分局。

三、考核分析

（一）法治政府建设重视程度普遍提高。各级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大部分能够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勇于担责、善于履责、全力尽责。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能积极发挥作用，坚持年初有部署、年中有落实、年底有考核，扎实推进法治政

府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能够切实履行职能，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痛点难点和重大问题，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宝丰县人民政府、汝州市人民政府、郏县人民政府、舞钢市人民政府、叶县人民政府、湛河区人民政府、鲁山县人民政府、市审计局、市政府办公室等 28 个单位连续 2 年获评优秀位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信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金融工作局等 5 个单位，采取了切实有力措施，在本次考核中进入优秀位次。

（二）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稳步提升。与 2020 年考核得分相比，2021 年县（市、区）政府平均得分为 89.74 分，较去年增加了 10.52 分，同比增长了 13.28%；市直单位平均得分为 86.06 分，较去年增加了 9.09 分，同比增长了 11.81%。在考核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单位中，县（市、区）政府的平均得分为 95.62 分，较去年增加了 9.21 分，同比增长了 10.66%；市直部门的平均得分为 91.66 分，较去年增加了 5.05 分，同比增长了 5.83%。充分说明各级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措施有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明显。

（三）法治政府建设的薄弱环节依然存在。一是部分县区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还不够健全。没有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年度部署和报告制度没有认真落实，年度考核没有认真开展或

流于形式。二是一些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还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没有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部门中心工作，没有按照规定每季度学法、每半年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三是部分县区（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落实不到位。存在信用信息归集水平不高、信用监管机制建设成效较少、涉企信息归集数量不足等问题，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工作力度有待加强。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是对各级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全面检验，考核结果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文明办、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等单位，作为市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考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文明单位创建、平安建设创建、营商环境评价等项目相关内容的评分依据。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进一步提升整体工作水平，为我市全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做出积极贡献。

（二）查漏补缺。各级各部门要系统总结 2021 年度工作，着眼 2022 年度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点，全面对标对表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要求，树立目标导向，科学谋划新年度工作任务，严把标准质量，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开展自查自评，找差距补短板，深入研究办法措施，强化跟踪督办，全力推进

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三) 总结提升。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发现总结本地本系统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创新举措，持续归纳总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采取有效方式进行交流和推广；要注意借鉴其他地方和系统的先进经验，相互学习、相互借鉴、相互促进，在今后工作中逐步实践、长期坚持，总结上升为制度机制，以更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确保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目标如期实现。



